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12th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

時 間 (Date & Time)：Nov. 8, 2016 (Tue) 08：30
地 點 (Location)：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 席 (Chairperson)：郭秋勳校長 記錄 (Minutes Taker)：黃姿菁
出席人員 (Attendees)：張冀青副校長、施敏慧副校長、
魏世萍教務長、許海森總務長、周建明秘書長、
蕭雅柏國際長、盧韻竹處長、林勤敏館長、高嘉珮主任、
蕭水順院長、楊士慶院長、洪奇楠院長、
何偉友院長、郭致良院長
【人文學院】
黃源河所長、陳瑞松主任、王綉線主任、謝瑞隆副主任
【管理學院】
鍾健平主任、李家豪主任、林怡芯副主任
【餐旅觀光學院】
石東立主任
【應用科學院】
陳中主任、李天明主任、萬傑豪副主任
【設計學院】
林鈺專主任
列席人員 (In Attendance)：陳采秀副教務長、陳坤吾副學務長、陳治明主任、
詹國華主任、周士哲主任、葉為谷秘書、
林建良主任 (劉程煒研發長)
請假人員 (Absent)：劉程煒研發長、黃淑娥副主任

壹、人事佈達

姓名	單位	職稱	生效日
葉乃禎	圖書館圖書管理組 兼推廣服務組	行政助理代組長	105.11.01

貳、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說明

參、提案討論

提 案 一：新設本校「餐旅觀光學院極偉活動企劃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餐旅觀光學院

說明：1.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訂定本校「餐旅觀光學院極偉活動企劃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2. 業經餐旅觀光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2016/09/13），並依程序送本校法規小組審查。

決議：修正第五點文字如下；餘照案通過。

修正第五點為『組織成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全中心業務，其職務加給與減授鐘點依「明道大學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本中心其他組織成員依本校相關辦法聘任之。』

提案二：本校「大學菁英學生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使本校招生更具彈性，獎學金更具競爭力，爰刪除「明道大學菁英學生輔導辦法」關於新生獎勵項目的申請資格及獎學金金額，並修正訓練課程及輔導內容。

決議：本案緩議；請招生處下週提出本校「菁英學生獎勵辦法」再併案討論。

提案三：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因應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擬在既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納入個人資料保護，以推動本校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肆、重要校務工作宣達

一、教務處

1. 104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統計報告。
2. 9/7-10/29 院/系所教學巡堂異常統計報告。
3. 雙聯學制課程對接作業程序報告。
4. 104 學年度國際合作辦學教學基本檔案繳交情形。敬請國際事務處確認本項作業，係屬一時性亦或經常性之作業，以利 105-1 相關工作之進行。
5. ACICS 報告：Initial Resource Visit Report 待回覆事項；Final Visit 規劃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1. 請系所主管及師長共同努力，運用各有效策略改善學生休退轉狀況。
2. 教師教學異常若達一定次數，請系所主管務必約談老師以瞭解狀況；告知應以學生之學習權為重，確保教學正常化。
3. 請教務處及總務處研議在各主要教學空間新增「教師休息室」，以方便兼任教師提早到校備課或課間休息使用。

4. 福建省教育廳規劃未來閩台合作辦學將以 4+0 模式為主推動；這對本校未來生源及校務基金收入，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日前已請我校派駐大陸代表向大陸高校提出，希望能以 4+0 優先搭配 3+1 模式進行；並請校內各單位全力做好因應措施以資配合。
5. 「ACICS Final Visit 列管」事項，請教務處針對各項事務作明確責任分工，明訂完成日期，並依時程做多重檢驗。細部工作項目之任務分工，請張副校長召開專案工作小組會議推動之。
 - Ø 請各單位更新英文網頁資料。
 - Ø 請積極進行校園雙語化佈置，例如：公共區域、宿舍、美食街、活動中心、圖書館、校門口候車亭、伯苓大樓及各教學大樓之系所空間佈置區。

二、秘書處

因應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兼任教師(未具本職)，應全面納入勞基法乙案，本校之應因措施。

主席裁示：

因應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兼任教師（未具本職），應全面納入勞基法之規定，未來各系所中心聘兼任教師時，應請其提供兼職其他學校之授課清單，俾作為排課及代辦保險之參據。

三、會計室

教育部來函 11 月 14 起指派會計師至學校專案抽查，教育部公文、應備文件清單報告。

主席裁示：

11 月 14 日起教育部將指派會計師至本校抽察，請相關單位本週四下班前回傳資料予會計室高主任（相關項目請依高主任會議報告之文件清單辦理）。

四、體育中心

第十六屆全校運動會報告。

主席裁示：

請積極鼓勵教職員工生參加本年度之全校運動大會各項競賽；「創意啦啦舞」項目，請鼓勵各系自由參加；並請體育中心研議將蠡澤湖拔河列入明年運動大會項目之中。

散會 11：00